

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GXM15199925110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8805万元，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采购预算:40.8805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未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指被交通银行作禁用或退库处理的供应商名单）（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在注册证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2 09:00:00到2025-11-18 17:00:00。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4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联系人：王欣渊

电话：0471-3287739

邮件：zszbsfg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0471-5223622

邮件：zszbs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委托，对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 (一) 招标编号：CGXM15199925110001
- (二)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电教室装修改造项目
- (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四) 采购预算：40.8805 万元（含税）
- (五) 招标内容：项目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电气、拆除等，需完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装饰装修并验收。
- (六) 计划工期：最晚竣工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八)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应安全标准。
- (九)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110 号丰业大厦二层，建筑面积为 565 平方米。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未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指被交通银行作禁用或退库处理的供应商名单）（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在注册证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时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内蒙古中实

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10 室。

(2) 携带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注：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 套，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接受。

2、网上获取：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1) 接收资料邮箱：zszbsfsgs@126.com

(2) 递交资料：现场获取中所需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手机号。

(3) 招标文件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000179013000322396

行号：301191000013

注：1、对于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将不对其发售招标文件。对于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我们不承诺其满足了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最终评判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为准。

2、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投标人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注册审核通过，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投标人门户操作手册》。注册审核通过后，将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反馈注册结果。如因未及时注册而影响投标有效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四、答疑方式

书面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zszbsfsgs@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开评标室。

(三)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须密封后递交，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必要的内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说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发布媒介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三) 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七、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王欣渊

联系电话：0471-3287739

(二)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0471-5223622

邮箱：zszbsfgs@126.com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